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1.04.17 系務會議通過	105.04.19 系務會議通過	110.12.07 系務會議通過
101.06.21 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7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12.21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10.22 系務會議通過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11.01.12 教務會議核備
102.03.05 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2 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9 系務會議草案
102.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4 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05.17 院課程會議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110.01.13 教務會議核備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

第三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須先修讀本系專班開設之課程，若成績不合格，並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得修讀本校外系專班課程。

	必修學科(學分數)	選修學科(學分數)	合計
研一	資訊技術管理(3)		18
	財務管理(3)		
	組織行為(3)		
	行銷管理(3)		
	生產與作業管理(3)		
	管理會計(3)		
研二	數量方法(3)	選修科目 1(3)	24
	組織理論與管理(3)		
	研究論文寫作 I (3)		
	策略管理(3)	選修科目 2(3)	
	研究論文寫作 II (3)	選修科目 3(3)	
合計	33	9	42

第五條 先修基礎學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先修基礎學科管理學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已修習通過者可申請抵免

二、須於入學報到前在大學、二技、專科(二專、五專四、五年級)學制之非學分班修讀通過者，可申請抵免。須補修者，應補修本系所開設之碩專班課程(補修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三、修課人數不足 15 人原則上兩年開課 1 次。

第六條 選修科目及管理學為系上各組輪流開課(人資、大數據與智慧企業、行銷、科管、財管、策略)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